中華民國11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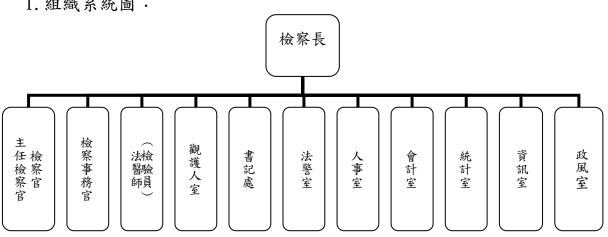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 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 — 11
二、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 — 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 — 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 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 — 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 — 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4 — 3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 — 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 3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 — 41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2 — 42
(+-)捐助經費分析表	44 — 45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 — 51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 — 57

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 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 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1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 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 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 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社會勞動執行業務、緩起 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等。
 -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 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 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	員	法	警	駐往	 	エ	友	技	エ	駕	駛	聘	·用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8	78	16	16	-	ı	4	4	1	1	7	7	ı	ı	106	106

本年度預算員額106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法治建設」為一切建設的基礎,而「奠定法治根基」更是國家建設永續發展的指針。本署致力於檢肅不法、追訴犯罪,實現公平正義、保障人民權益。積極查緝阻斷毒品、溯源追查打擊詐欺犯罪,持續檢肅貪瀆、掃除黑金、加強賄選查察,積極偵辦妨害綠能、食安及黑道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加強偵辦民生犯罪、防制破壞國土保育犯罪偵辦工作。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貫徹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加強法律宣導,提升民眾法律知識。推動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以疏減盜源維護社會和諧。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落實寬嚴並濟的刑事司法。加強運用社會勞動制度,避免短期自由刑弊端。推動以人為本的司法原建用社會勞動制度,避免短期自由刑弊端。推動以人為本的司法保護工作,預防再犯;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本署後援于政院11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5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 機關形象。
- 2.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 障人民權益。
- 3.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應行政院員額裁減計畫原則辦理。

4. 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配合: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妥適審查緩起訴 處分金補助費申請案。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 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 <u>-</u> -	加強公文時效管 制、追蹤及考核 加強受理民眾聲 請事項之辦理, 推動工作簡化,提 高行政效能	日內辦畢。 對於民眾聲請事項,逐件錄案妥速辦理,貫徹執
	_	持續肅貪、查緝黑金	一、統合檢察、調查、政風機關(構)戰力,持續 落實肅貪工作。二、定期舉行會議,提昇貪瀆案件偵辦技巧,並 持續辦理行政肅貪。三、結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積極偵辦組織 犯罪,加強洗錢防制。
二、檢察業務	1	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一、落實執行「安居緝毒」方案,加強查緝社區型毒販及新興毒品。二、建立毒品資料庫,指定專人建置資料,加強篩選毒品犯罪情資。
	三	確保國土安全,強 力查緝森林盜伐 案件	一、結合檢察、警察、林政機關,組成查緝網絡, 統合情資加強查緝森林盜伐案件。二、建立森林盜伐案件資料庫,指定專人建置 資料,加強篩選犯罪情資。
	四	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一、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加強查緝詐騙 集團。二、加強反詐宣導,強化防詐意識,減少被害。
	五	加強婦幼安全保護,查緝人口販運 案件	一、積極偵辦妨害性自主案件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保護婦幼安全。二、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加強公 文時效管制、追蹤 及考核	铂八文虚理日數,	公文平均每月349件以上,辦結日數2.25日。
· ·	對於民眾聲請事項,逐件錄案妥速 辦理,貫徹執行分 層負責,簡化作業 程序,提高行政效	受理聲請平均每月 306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檢察業務:持續肅 貪、查緝黑金	查、政風機關 (構)戰力,工作 落實肅貪工作。 2. 定期舉貪賣 資 提辦技 領辦理行 續辦理行 讀	 本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6 月 27 日、9 月 25 日及 12 月 26 日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由主任檢察官報告貪瀆案件無罪判決
	3. 結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 積極偵辦組織 犯罪,加強洗錢 防制。	

		,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檢察業務:加強查 緝毒品犯罪	1. 落實執行「安居 緝毒」方案,加 強查緝社區型毒 販。	
	庫,指定專人建 置資料,加強篩 選毒品犯罪情 資。	
五、檢察業務:確保國 土安全,強力查緝 森林盜伐案件	1. 結合檢察、關係 解成查 成。 放。 強。 強。 強。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
	2. 建立森林盜伐案 件資料庫, 定專人建置 料,加強篩選犯 罪情資。	 由一位檢察事務官專責建置森林盜伐資料 庫情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檢察業務:加強婦 幼安全保護,查緝 人口販運案件	自主案件及兒童及少年護婦外保護婦分子。	日、6月27日、9月25日及12月26日召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加強公 文時效管制、追蹤 及考核	14日 ハンソ / 協 土里 日 東ケ)	公文平均每月 449 件以上,辦結日數 1.66 日。
二、一般行政:加強受 理民眾聲請事項 之辦理,推動工作 簡化,提高行政效 能	項,逐件錄案妥述 辦理,貫徹執行分 區自責,簡化作業	受理聲請平均每月 385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1. 統合檢察、調查、政風機關 (構)戰力,持續 落實肅貪工作。	1. 辦理貪瀆案件,受理15件、起訴5件。
三、檢察業務:持續肅 貪、查緝黑金	提昇 貪 瀆 案 件 偵辦技巧,並持	2. 於 3 月 20 日及 6 月 26 日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由主任檢察官報告貪瀆案件無罪判決案例分析,與會單位就起訴案件偵查經過做案例分享。
		3. 辦理組織犯罪案件,受理 12 件、起訴 0 件。 辦理洗錢防制法案件,受理 636 件、起訴 270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檢察業務:加強查 緝毒品犯罪	1. 落舞」 新子	 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進行第 12 波安居緝毒專案,第一階段從 2 月 1 日至 3 月 9 日;第二階段從 3 月 10 日至 4 月 18 日。 辦理毒品案件,受理 881 件、起訴 131 件 143 人。由一位檢察事務官專責建置毒品資料庫情資。
五、檢察業務:確保國 土安全,強力查緝 森林盜伐案件	察、林政機關, 組成查緝網 路,統合情資加 強查緝森林盗 伐案件。	辦理森林法案件,受理11件17人、起訴3件3人。 辦理其他破壞國土案件,受理13件17人 起訴3件3人。 2.由一位檢察事務官專責建置森林盜伐資料
六、檢察業務:加強婦 幼安全保護,查緝 人口販運案件	自主案件及兒童 及少年性剝削案 件,保護婦幼安 全。	1.於3月20日及6月26日召開「兒少性剝削、 人口販運暨婦幼保護執行小組」會議,討論 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及案例分享及就兒 少性剝削、婦幼案件和人口販運做工作報 告。 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受理79件82人,起訴 20件20人。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受理12件、 起訴7件。 2.受理人口販運案件1件1人。

主 要 表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77
				合 0400000000	111,365	106,683	106,861	4,682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600000	110,387	105,739	105,894	4,648	
	125			量灣臺東地方檢察 署	110,387	105,739	105,894	4,648	
		1		0423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600101	82,344	77,354	79,936	4,990	
			1	罰金罰鍰	82,344	77,354	79,936	4,99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 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6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00201	28,032	28,385	25,726	-353	
			1	沒入金	27,885	28,237	25,697	-35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 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 商金提撥8,898千元作為補助公 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 管理之用。
			2	0423600202 沒收物變價	147	148	29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 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600300 賠償收入	11	-	232	11	
			1	0423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	-	54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6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17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 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	4	4	1	
	102			0523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 署	5	4	4	1	
		1		0523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	4	4	1	
			1	0523600303 資料使用費	5	4	4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5	106	127	-11	
	136			0723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 署	95	106	127	-1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1 1/1	-1	且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平位・州至市「九
款	項	目	節		本 并 及 預 算 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説 明
		1		0723600100 財産孳息 0723600101	77	78	77	-1	
			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補(捐)助單位 繳回之利息收入。
			2	0723600103 租金收入	77	78	7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裝設太 陽能面板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8	28	50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23600000	878	834	836	44	
	13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 署	878	834	836	44	
		1		1223600200 雜項收入 1223600201	878	834	836	44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23600210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等繳 庫數。
			2	其他雜項收入	878	834	832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AO 817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説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9			0023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 察署	198,109	179,335	165,216	18,774	
				3423600000 司法支出	198,109	179,335	165,216	18,774	
		1		3423600100 一般行政	155,982	146,554	135,900		1.本年度預算數155,982千元,包括 人事費139,953千元,業務費15,94 5千元,獎補助費8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9,953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 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78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029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承攬人 力調整待遇等經費3,646千元。
		2		3423601000檢察業務	40,271	31,645	28,497		1.本年度預算數40,271千元,包括業務費24,720千元,設備及投資6,842千元,獎補助費8,70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29,8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梯設備更新工程等經費7,126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0,4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1,500千元。
		3		34236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0	880	819	720	
			1	3423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	880	81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1輛1,6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偵防車1輛預算業已編 竣,所列88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609800 第一預備金	256	25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屬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23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6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82,34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歲	<u>入</u>	項	<u> </u>	 説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B	Z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	00					
2				罰款及賠	償收入		82,344			
				04236000	00					
	125			臺灣臺東	地方檢察		82,344			
				署						
				04236001	00					
		1		罰金罰鍰			82,344			
				04236001						
			1	罰金罰鍰			82,344	本年度預算	數係法院判決罰金頭	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7,885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款 項 目				額		B	・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 0423600000	收入		27,885		
	125			臺灣臺東地署	方檢察		27,885		
		2		0423600200 沒入及沒收 0423600201	財物		27,885		
			1	沒入金			27,885	9千元。 2.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勿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8,89 商金等收入18,986千元,屬收 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 行政管理經費之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23600200 沒人及沒收財物	-0423600202 -沒收物變價	預	算金額		147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言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 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3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討	· · · · · · · · · · · · · · · · · · ·	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600000		147			
	12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0423600200	:	147			
		2		沒人及沒收財物 0423600202		147			
			2	沒收物變價		147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 沒入等變價收入。	之贓證物及違禁品,	經法院裁定予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23600300 賠償收入	-0423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		
				0423600000				
	12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		11		
				署				
				0423600300				
		3		賠償收入		11		
				04236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多	交貨之賠償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23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6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u> </u> - 4는			<u> </u>	איב	nti
歲	\wedge	項	且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 等規定辦理。

		金			額		ß	支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		
				0523600000					
	102			臺灣臺東地方	方檢察		5		
				署					
				0523600300					
		1		使用規費收	人		5		
				0523600303					
			1	資料使用費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	費等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23600100 財産孳息	-07236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7	承辨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且	Į.	 說	·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提供場地予郵局提款機及太陽能光電系統之場 地租金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説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23600000			77		
	136			臺灣臺東地署 0723600100	方檢察		77		
		1		財產孳息 0723600103			77		
			2	租金收入			7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郵 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局提款機及裝設太陽能面板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А	項	目	. 説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 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B	设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8		
				0723600000					
	136			臺灣臺東地	方檢察		18		
				署					
				0723600500					
		2		廢舊物資售	價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拿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600200 雜項收入	-1223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37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頁	目	 説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 理費等收入。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 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7	 須)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23600000		878			
	134			 臺灣臺東地方檢 	察	878			
				署 1223600200					
		1		雜項收入 1223600210		878			
			2	其他雜項收入		878		偿用宿舍員工	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
							理費等收入。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	8423600100 一般行政	Ž.			預算金額	155,982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	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		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39,953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39,953千元,其				
1000 人事費		139,953		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符	寺 遇	87,865	87,86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7,865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选	遇	4,998		薪俸、加約	給等 。			
1030 獎金		18,964		2.技工及工艺	友待遇4,998千	元,係技工1人、駕駛		
1035 其他給與		1,483		7人及工友	4人之工餉、加]給等。		
1040 加班費		12,150		3.獎金18,96	4千元,係考績	貴 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982		等。				
1055 保險		7,511		4.其他給與1 傷殘死亡愿		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		
						□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等。	150 70 13(3)			
				*	諸金6,982千元	,係現職人員依法應		
					木、離職儲金等			
						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		
				、勞、健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029		本計畫本年月	度編列16,029千	元,其内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945		1.業務費15,	945千元,包括	f :		
2003 教育訓練費		322		(1)教育訓	練費322千元,	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		
2006 水電費		2,557						
2009 通訊費		2,745						
2018 資訊服務費		328		(3)通訊費	2,745千元,係	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2		訊費等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4)資訊服	務費328千元,	係資訊設備之保養、		
2027 保險費		179		維修及	操作等服務費	Ō		
2051 物品		1,770		(5)其他業	務租金192千元	亡 ,係辦理卷證數位化		
2054 一般事務費		5,658			描機設備等租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33			規費19千元,	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		390		費等。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	情養護費 	93		` ///				
2072 國內旅費		130		等之保		_		
2093 特別費		129			770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84			耗材等經費32: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99		
				千元		- 1/2, 1-2-1-100		
						任,係按機車、中小型		
					,按汽油每公 升價格25.6元	升價格28.3元、柴油 計列。		
				<4>非消	耗性辦公用具	購置經費748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5,9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説	明	
			<1> 每工類警提境外 般法屋公案厕輛每建者6上公每还的用票 <1> 每工類警提境外 般法屋公案厕輛每建者6上公每还的所置 (13) 到 2 (14) 補助 2. 类	人健人人協書制被清業行座藥屋的公養輔,輔書者器人及依定計畫。人人做書制被清業行座藥屋助公費每時,輔書的人人養計學的學生,有一個人人也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在,條按員工106人及 人每年3,000元計列。 費208千元,條等25人 6,000元,職員等25人 200千元。 200千元。 200千元。 200千元。 200千元。 200千元。 200千元。 200千元。 200千元。 200千元。 200千元。 200千元。 200千元。 200千元。 200千元。 200千元, 200千元

經資門併計

34236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40,271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察及執行有關提起 公訴以及 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 記官、通譯、法警等 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 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	29,854	檢察官室、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854千元,其內容如下:
務		、執行科	1.業務費14,303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4,303		(1)通訊費3,72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達
2009 通訊費	3,722		訊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596		(2)約用人員酬金5,596千元,係遴用檢察官即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7		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2051 物品	424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4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942		<1>特約通譯報酬2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72		<2>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842		<3>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873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865		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977		(4)物品424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8,709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7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94		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915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32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7千元。
			(5)一般事務費2,942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45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
			83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40千元
			0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
			80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2,2027
			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
			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189千元。
			<7>被害人屍體搬運及冷藏等經費17千元。
			(6)國內旅費672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333千元
			0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
			費8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
			業務差旅費72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83
			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40,2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説	1	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000 業務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觀護人室		2. (1) (2) (3) (4) (5) (6) (7) (8) (5)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8) (8) (8) (8) (8) (8) (8) (8) (8	104千名。 養6,842千緒 實合,842千緒 實子相 所有。 養6,842千相 所有。 養6,842千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京毒及掃黑等業務差 包括工程等5,865千 不緩團體 5,865千 不緩團體 7,417千: 處面 1,417千: 房子 22
				11137 373	經費602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40,2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9)辦理修 關事務 (10)辦理扑 70千克 5.國內旅母 (1)毒品 (2)犯鎖语 (3)鄉鏡視 (4)紡緩刑 (4)紛緩刑 (5)易服 (6)易期理 (7)辦療比 遇工作	復式司法方案專性經費1千元。 性經費1千元。 能動修復式司法方 之。 40千元,包括: 害防制業業務差 需等數業務差 過差數業務差 會勞動業務差 會勞動業務差 會勞動業務差 例業務差 例業務更 人保護等 是成遇業務差 是成過 是成過 是成過 是成過 是成過 是成過 是成過 是成過	責個案管理工作相 方案實施計畫等經費 費41千元。 旅費22千元。 22千元。 差旅費24千元。 費16千元。

經資門併計

1,6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600千元	,係汰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0		換勘驗車(8-9人座)1輛之經費。	
3025 運輸設備費	1,600			
	<u> </u>	2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256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5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	列256千元,依預算
6000 預備金	256		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5 第一預備金	25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23609011 3423600100 3423601000 342360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0,271 256 155,982 1,600 198,109 1000 人事費 139,953 139,95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865 87,86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998 4,998 1030 獎金 18,964 18,964 1035 其他給與 1,483 1,483 1040 加班費 12,150 12,1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982 6,982 1055 保險 7,511 7,511 2000 業務費 15,945 24,720 40,665 2003 教育訓練費 322 322 2006 水電費 2,557 2,557 2009 通訊費 2,745 3,722 6,467 2018 資訊服務費 328 3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2 192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19 2027 保險費 179 17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099 12,0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2 2,292 2051 物品 496 2,266 1,770 2054 一般事務費 5,658 5,099 10,75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33 1,43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390 3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93 93 2072 國內旅費 130 1,012 1,142 2093 特別費 129 129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0 8,442 6,84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865 5,865 3025 運輸設備費 1,600 1,600 3035 雜項設備費 977 97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T平八四	1115年度		平石	1: 新量幣十九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00100 一般行政	3423601000 檢察業務	3423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3423609800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NX11 BX	1双 不 示 4万	備	才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84	8,709	-	-		8,79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794	-	-		2,79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5,915	-	-		5,915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	-	-		84
6000 預備金	-	-	-	256		25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56		256

臺灣臺東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計	合		出	本 支	資			拍
ē] 	百	小計	預備金	獎補助費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小計	預備金
198,1		8,442	-	-	8,442	-	189,667	256
198,1		8,442	-	-	8,442	-	189,667	256
155,9		-	-	-	-	-	155,982	-
40,2		6,842	-	-	6,842	-	33,429	-
1,6		1,600	-	-	1,600	-	-	-
1,6		1,600	-	-	1,600	-	-	-
2		-	-	-	-	-	256	256

臺灣臺東地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款 12	9 29	2 3	節 1	00 法務部 00 臺灣圖 33 檢察 33 一般發 33	0023000 部主管 0023600 臺東地 3423600 司法支 342360	0000 0000 方檢察 0000 出 1000 9000 設備 9011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5,865 5,865	-	機械設備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110 + 100	 及	投	Ĩ	<u>ب</u>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1,600	-	977	-		-	-	8,442
1,600	-	977	-		-	-	8,442
-	_	977	-		-	_	6,842
1 600							
1,600		-	-		-	-	1,600
1,600	-	-	-		-	-	1,600
				<u> </u>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量計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 費 人 别 說 明 金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8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998 六、獎金 18,964 七、其他給與 1,483 12,150 超時加班費9,572千元。 八、加班費 九、退休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6,982 十一、保險 7,511 十二、調待準備

139,953

合

計

本頁空白

臺灣臺東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43				п										riv.	(華氏図
-	科				目	職	員	<u>敬</u> 言	察	員 法	<u> </u>	駐	整	工	額 友		エ	單位	型· 駛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29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600000 臺灣臺東地				-	<u>-</u> -	16	16	十 一次	<u>-</u>	4	4	1		7	7
		1		署3423600100一般行政		78	78	-	-	16	16	-		4	4	1	1	7	7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5年度

110-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人)		年	需 經	費	
聘	用	約	僱	駐外	应 吕	合	計				,
45	л	#Y	7/E	内エクト	准 只	To	Δ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了及	工十及		
-	-	-	-	-	-	106	106	127,803	122,300	5,503	
-	-	-	-	-	-	106	106	127,803	122,300	5,503	1.本年度預算員額106人,與上年度同
											0
											2.「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
											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
											,經費4,734千元。
											3.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
											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
											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6人,所需
											經費5,596千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۰
											4.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
											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
											用勞務承攬4人,所需經費2,181千元
											,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5.「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
											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
											約用人員2人,經費1,054千元。
											6.「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
											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
											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6人,經費3
											,805千元,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7.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
											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
											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
											2人,所需經費1,308千元,辦理觀護
											毒品業務。
											8.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
											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
											用約用人員2人,所需經費1,644千元
											,辦理觀護社工及觀護心理處遇業務
											9.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
											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
											用勞務承攬(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
											案管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602千元
											,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
											業務。
<u>I</u>	l	l	l	1		l		I	<u> </u>	<u> </u>	<u> </u>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 1 ± 1	h)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 \1+ +b	11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不含司機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	108.10	1,798	1,140	28.30	32	51		BBV-2636。 油電混合動力 車。
3	機車	1	95.04	124	936	28.30	26	6		M7Z-170 \ M7Z -171 \ M7Z-17 2 \cdot
1	機車	1 !	96.09	124	312	28.30	9	2	3	717-BDV °
1	機車	1 !	97.05	124	312	28.30	9	2	5	082-DYG。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	108.09	4,009	1,668	25.60	43	51	12	KJA-8812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7 1	112.09	2,755	1,668	25.60	43	26	7	KJA-8820 ∘
1	特種車 - 其他	4	97.08	2,736	1,668	28.30	47	51		6307-UP。 勘驗車。預計 115年8月汰換 為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5	2,967	1,668	28.30	47	51		8951-UP。 相(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	109.10	2,198	1,668	28.30	47	34		AZV-0260。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	113.07	1,987	1,668	28.30	47	9		BNN-016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1	114.06	1,987	1,668	28.30	47	9		CAX-3107。 偵防車。
	合 計				14,376		398	291	99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7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16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臺東地

106 人

合計: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É	自有			無償借用	
品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幢	16,585.61	78,551	1,277	-	-	-
二、機關宿舍		55戶	5,141.84	74,015	156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33.76	5,272	14	-	-	-
2 單房間職務	務宿舍	28戶	767.97	1,469	24	-	-	-
3 多房間職務	務宿舍	26戶	4,040.11	67,274	118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21,727.45	152,566	1,433		-	-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	—————————————————————————————————————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6,585.61	-	-	1,277
-	-	-	-	-	5,141.84	-	-	156
-	-	-	-	-	333.76	-	-	14
-	-	-	-	-	767.97	-	-	24
-	-	-	-	-	4,040.11	-	-	118
-	-	-	-	-	-	-	-	-
	-	-	-	-	21,727.45	-	-	1,43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歲								出		平八 区									,	<u> </u>		η I /C
	科							目						—						目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12				0023	3000000								1				040000	00000						
				法務	第 部主管	宇											罰款及	と賠償	收入					
	29				600000									1			042360							
				臺灣	臺東地	也方	檢察	署				8,898					臺灣臺	 東地	方檢察	署				8,898
		2		3423	601000)									2		042360	00200						
				檢察	業務							8,898					沒入及	と 没 收	財物					8,898
																1	042360	00201						
																	沒入氫							8,898

本頁空白

臺灣臺東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1 年八凶
		計畫			捐助
捐助計畫		起訖	捐助對象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年度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60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
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				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團體經費				0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60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	-
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			遺屬	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	
金				受侵害者。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600100					-
一般行政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問金		,,,,,,,,,,,,,,,,,,,,,,,,,,,,,,,,,,,,,,,			
1. 4 - 12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經	費	之	途	分 析
門			k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計
2,794	5,999	-	-	8,793
2,794	-	-	-	2,794
2,794	-	-	-	2,794
2,794	-	-	-	2,794
2,794	_	-	-	2,794
	5 000			5 000
-	5,999	-	-	5,999
-	5,915	-	-	5,915
-	5,915	-	-	5,915
-	5,915	-	-	5,915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臺灣臺東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宮心	計	154,364	26,510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154,364	26,510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1 1— ···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8,793	-	-	189,667
	- 8,793	-	-	189,667

臺灣臺東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投	資 及 増	資	資
職能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別分類			27 日本八年至至	217/17 = 3	—————————————————————————————————————
刻	計		-	-	
3 公共秩序與	安全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5年度				単位・新量幣十九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10	1	1

臺灣臺東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固	定資	本
職能 別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終	計	-	5,865	-	1,600
03 公共秩序與	安全	-	5,865	-	1,60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形	成		出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
	- 977	-	8,442		198,109
	977	-	8,442		198,109
		<u> </u> 51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रेक्षेचे नच	.1.±	π/
項	次	內									容	辨理	情	形
		一、通第	紧決議部	分:										
		單位預算	羊部分											
第	一 項	針對中央	2各機關	及所屬	通案删減	用途別項	目如丁	₹:				已遵照辦理	۰	
		1. 大陸均	也區旅費	:除現	行法律明]文規定支	支出不#	刑外 ,數	位發展音	邹、國家	通訊			
		傳播委	5員會全	數刪除	; 中央研	F究院與國	國家科學	學及技術	「委員會	、警政署	及所			
		屬、利	多民署統	.刪30%;	其餘統	刪80%, 非	其中國工	立故宮博	物院、	大陸委員	會、			
						體育署、	· ·							
						·管制署、	-	藥物管理	2署、海主	巡署及所	屬改			
						行調整。								
				_ , , , ,		除現行法								
				•		主察院全 婁								
						上所屬、誓								
						中勤務總					•			
						務委員會理局、國								
			•			理句、E 其餘統刪								
			J	• • • •	, ,,,,,,,,,,,,,,,,,,,,,,,,,,,,,,,,,,,,,	共 昧 統 刑 ▶ 、核 能 妄		. ,	3,14		4/4			
			-			・ 仮肥る			•					
						用航空局		•						
						金融署、								
						、國民健					-			
						· 環境管								
				-		↓洋保育署								
		減替什	弋,科目	自行調	整。									
		3. 國內旅	養:中	央研究	完、國家	科學及技	術委員	會與審	計部統冊	月15%,其	餘統			
		刪20%	,均不得	旱流用 。										
		4. 水電費	責:統刪	10%(教	育部所屬	各級學村	交及各 約	吸公共區	書館、†	専物館、	美術			
		館、中	中央研究	院、新	竹科學園	區管理	马、中 部	邹科學園	區管理/	局、南部	科學			
		園區省	管理局除	外)。										
		5. 特別費	貴:統刪	60%,其	中行政院	完及所屬	、 大陸	委員會、	原住民	族委員會	、內			
		政部、	農業部	、數位	發展部、	國家通訊	凡傳播	委員會、	法務部	、銓敘部	、監			
		察院、	勞動部	全數刪	涂,均不	得流用。								
		6. 減列原	房屋建築	養護費	、車輛及	辦公器具	養護費	、 設施	及機械設	備養護費	÷5%,			
		其中主	E計總處	、人事	行政總處	1、國立故	女宮博 4	物院、檔	含案管理	昌、司法	院、			
		最高法	去院、最	高行政:	法院、臺	北高等行	 丁政法	完、臺中	高等行正	攻法院、	高雄			
					_	官學院、					· ·			
						臺灣高等				•				
				•		2、臺灣臺	_							
]地方法院								
						臺灣南村								
						2方法院、				-				
						上灣屏東出					-			
		花連 地	也万法院	、	冝闌地方	「法院、 臺	を灣基門	全地方法	・ 院、 臺湾	穹澎湖地	万法			

項 夾內 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達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政署及所屬、內央等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報內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查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查查內養察署、臺灣市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新打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土地方檢察署、臺灣計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土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代地方檢察署、臺灣新行地方檢察署、臺灣新行地方檢察署、臺灣新行地方檢察署、臺灣新行地方檢察署、臺灣新行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縣地方檢察署、臺灣海上地方檢察署、臺灣海上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方檢察署、臺灣港區地方檢察署、查灣內地方檢察署、查灣港區建立地方檢察署、福建達江地方檢察署、福建宣門地方檢察署、福建建工地方檢察署、福建達工地方檢察署、福建達可地方檢察署、福建達工地方檢察署、福建達可地方檢察署、福建達可之的人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形
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審計部臺、審計部臺、審計部臺、審計部人、審計部人、審計部人。	
計處、審計部挑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為財地方檢察署、臺灣書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果地方檢察署、臺灣連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古東地方檢察署、臺灣大地方檢察署、臺灣首東地方檢察署、臺灣大地方檢察署、臺灣大地方檢察署、臺灣大地方檢察署、臺灣大地方檢察署、臺灣清頭地方檢察署、臺灣清頭地方檢察署、臺灣清頭地方檢察署、臺灣清頭地方檢察署、臺灣清頭地方檢察署、臺灣清頭地方檢察署、臺灣清頭地方檢察署、臺灣清頭地方檢察署、臺灣清頭地方檢察署、臺灣清頭地方檢察署、臺灣清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清顯地方檢察署、臺灣清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清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清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清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清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清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清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清東地方檢察署、臺灣清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為東東地方檢察署、海臺灣、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內部科學園區等理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等發展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對於於實際,對於於實際,對於於實際,對於於實際,對於於實際,對於於實際,對於於實際,對於於實際,對於於實際,對於於實際,對於於實際,對於於實際,對於於實際,對於實際,對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申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書高雜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不臺灣高等檢察署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動化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數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動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對東地方檢察署、臺灣動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對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產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產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產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產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產學地方檢察署、臺灣產學地方檢察署、臺灣產學地方檢察署、臺灣產學地方檢察署、臺灣產學地方檢察署、臺灣產學地方檢察署、臺灣基學地方檢察署、臺灣基學地方檢察署、臺灣在蓬地方檢察署、臺灣產學地方檢察署、臺灣基學地方檢察署、臺灣在臺地方檢察署、臺灣區的工戶數學與一戶數學與一戶數學與一戶數學與一戶數學與一戶數學與一戶數學與一戶數學與一	
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轉檢察者為華灣高等檢察署名為華大臺灣大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主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主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主地方檢察署、臺灣主地方檢察署、臺灣主地方檢察署、臺灣自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為義地方檢察署、臺灣庫東地方檢察署、臺灣協頭地方檢察署、臺灣店市地方檢察署、臺灣海東東地方檢察署、臺灣協頭地方檢察署、臺灣店市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市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市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市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市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市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市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市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市地方檢察署、臺灣自市地方檢察署、臺灣海市地方檢察署、臺灣自市地方檢察署、臺灣市地方檢察署、臺灣市地方檢察署、灣市科學園區管理局、神新科學園區等對於大學、對於大學、對於大學、對於大學、對於大學、對於大學、對於大學、對於大學、	
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 摘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 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 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 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山地方檢察署、臺灣 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 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扇投地方檢察署、臺灣 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扇東地方 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 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自蘭地方檢察 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 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 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 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 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 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 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 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歌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 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乾種物防 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	
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書生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藝門、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藝門、地方檢察署、臺灣藝門、地方檢察署、臺灣藝門、地方檢察署、臺灣藝門、地方檢察署、臺灣養園,地方檢察署、臺灣養園,地方檢察署、臺灣養園,地方檢察署、臺灣養園,地方檢察署、臺灣養園,地方檢察署、臺灣產園,地方檢察署、臺灣產園,地方檢察署、臺灣產園,地方檢察署、臺灣產園,地方檢察署、臺灣產園,地方檢察署、臺灣產園,地方檢察署、臺灣產園,對於經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	
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在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輔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輔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輔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輔北地方檢察署、臺灣連東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縣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直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	
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計化地方檢察署、臺灣輔則地方檢察署、臺灣輔則地方檢察署、臺灣計學的大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大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庫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產東地方檢察署、臺灣產東地方檢察署、臺灣大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大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大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大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大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大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大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大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大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大區地方檢察署、臺灣大區地方檢察署、福建。 著、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於邁地方檢察署、福建高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縣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代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產南地方檢察署、臺灣舊東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直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國家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於北陸區內域與京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	
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 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舊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董隆地方檢察署、臺灣遊鄉地方檢察署、臺灣直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遊湖地方檢察署、國家海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發展署、資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 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庫東地方檢察署、臺灣區頭地方檢察署、臺灣區頭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側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側地方檢察署、臺灣區側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	
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庫蘭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	
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	
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 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 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 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 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 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 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 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 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 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 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 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	
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	
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	
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	
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	
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	
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 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 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 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	
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 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 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	
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 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	
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	
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	
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 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政法院、向雄同寺行政法院、窓根法院、法哲学院、省思知 建 及尚来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	
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	
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	
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	
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	
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	
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並位	TH9		11.4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Ţ	部新北	上市審計	處、審言	計部桃園	市審計層	虚、審言	計部臺中	市審計處	、審計	部臺				
		南市審	『計處、	審計部	高雄市審	計處、国	國土管理	理署及所	屬、警政	署及所	屬、				
		消防署	及所屬	、移民	署、空中	勤務總際	隊、國 際	防部所屬	、臺北國	稅局、	高雄				
		國稅后	3、北區	國稅局	及所屬、	中區國和	兇局及戶	沂屬、南	區國稅局	及所屬	、關				
		務署及	と所屬、	國有財	產署及所	「屬、財政	改資訊口	中心、國	家圖書館	、國立	公共				
		資訊圖	書館、	國立教	育廣播電	[臺、國第	家教育研	研究院、	最高檢察	署、臺	灣高				
		等檢察	< 署臺中	檢察分	署、臺灣	誇高等檢夠	察署臺灣	有檢察分	署、臺灣	高等檢	察署				
									高等檢察						
							-		署、臺灣						
								-	灣苗栗地						
									化地方檢		-				
							_	-	方檢察署						
							_ •	•	察署、臺						
							•		、臺灣基						
									分署、福	-					
				-					企業署、						
		•			,				展及水土						
									場、漁業						
									、中央健	-					
							-		·所屬、海	洋保育	渚、				
						删減替化									
				•		另有預算				<u> </u>	/4 m 1				
						_			資不刪外						
								• -	最高法院		. •				
			-		_		-		高等行政						
								• . • •	院、臺灣						
						_			分院、臺						
			_ •			_ · ·			桃園地方		_ •				
					•				ら院 、臺						
					_				臺南地方						
								•	院、臺灣 基隆地方法						
											_ •				
									法院金門 臺北市審		-				
		- •			-				室北巾番市審計處	,	,				
				-					中番 計 處 國 防 部 、	'					
						. ,			國防部、 局及所屬						
		,		_					同及川屬館、國立						
									館、國立 、司法官						
									、可法占 灣高等檢	-					
								-	湾向寺饭 :察署高雄						
									祭者尚雄 財產檢察						
		室湾	. • •			者 、 室湾	. • •								

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地方	檢察署	、臺灣新	竹地方格	金察署、	臺灣苗	栗地方檢	家署、:	臺灣南村	 设地方				
		檢察	署、臺灣	彎彰化地	方檢察署	署、臺灣	雲林地	方檢察署	、臺灣,	嘉義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南地方檢	察署、	臺灣橋頭	地方檢	察署、臺	臺灣高雄.	地方檢	察署、				
		臺灣	屏東地ス	方檢察署	、臺灣臺	臺東地方:	檢察署	、臺灣花	E蓮地方	儉察署	、臺灣				
		宜蘭	地方檢夠	察署、臺	灣基隆地	也方檢察	署、臺	灣澎湖地	2方檢察	署、福廷	建高等				
		檢察	署金門村	鐱察分署	、福建会	金門地方	檢察署	、福建連	巨江地方	檢察署	、調查				
		局、	經濟部	· 產業發	展署、標	票準檢驗	局及所	屬、商業	發展署	、中小為	及新創				
		企業	署、交i	通部、公	路局及戶	听屬、航	港局、	農業部、	疾病管管	制署、海	每洋保				
		育署	改以其何	也項目刪	減替代	, 科目自	行調整	0							
		12. 前述	六至九耳	頁允許在	業務費和	科目範圍	內調整	0							
		13. 如總	刪減數差	未達939 6	意元7,50	10萬元 (約3%),	另予補.	足。						
第	二項	為利政府	守經費花	在刀口_	上,發揮	更大財政	文效益	, 並避免	政府機關	關、事業	K機構	依政	府採購法	及行政院	公共工
		圖利特定	足媒體。	因此要求	《各政府	機關114	年中央	攻府總預	算案中戶	新編列 は	と政策	程委	員會函彩	睪等相關丸	規定辦
		宣導費用	月,由單	一媒體	含相關企	★ , 該	年度得村	票金額合	計不得起	超過該部	『會該	理。			
		項預算金	/ , •												
第	三 項								•					招標部分	
				- '		中以表列	-							行政院公	
						3分,分5				•				累等相關 規	見定辨
]經費, 持						理			
														部分,配	
],然而? [土 , , , , , ,								所定及依. 四	照相關
						書的各工					•	法*	令規定辦	埋。	
		-				的部等部分									
					-	採限制作					-				
					•	要求媒生 .自115年	,,,,,				•				
		公利國會		的一放工	人内 ,业	.日110千	及延,	頂井香埠	新加衣列 。	作成貝丁	須升 ′				
第	四項			. 料	甘它弗却	1. 生长山	· 夕 幽 B	因此它击	油練二	生的组制	要成高	 依	広 拯 瞎 壮	及行政院	小井 エ
か	四 垻													及们或历· 睪等相關扌	
						·阿米丁及 ·性。經至	_						只百四个	干寸作卵/	火 だが
		特定廠商			双时巡女	, IT (XI)	2 X	也可之中	,—¬ ~x	ホロ 貝グ	1 7 1	7			
					百預算辦	锌理法令政	分第溝も	甬, 包括	針對國家	家施政言	十書及				
		-				害防救、				-	. —				
				-		應無增力									
		-				數量之前					-				
				-		, 以維持					•				
第	五 項			-	-	預算法第				及業務宣	宣導之	遵照	辦理。		
		預算,名	多主管機	關應就	其執行情	形加強气	管理 ,排	安月於機	關資訊	公開區公	公布宣				
		導主題、	、媒體類	型、期	呈、金額	1、執行5	單位等	事項,並	於主計	總處網立	占專區				
		公布,打	安季送立	法院備	查。惟經	医立院查札	亥110年	至113年	-各機關章	執行情用	15,發				
		現揭露貢	資訊量雖	多,卻	無彙整揭	露全年	整體媒3	宣費及個	別媒體	全年度	彙整數				
		之資訊	,又媒宣	費多以	限制性招	3標方式第	辞理 , オ	有部分機	關得標層	いまま いっぱい いっぱい いっぱい あいまい しゅう	中度甚				
		高等待改	负進之處	。致使.	立院及民	、眾難窺如	某宣費	整體執行	全貌,	亦引發夕	小界浪				

決	吉	義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संदर्भ	*D3		l≠.	TT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婧	形
			費公帑	雇用網軍	軍、大内:	宣、掌控	E媒體與	論之疑点	意 ,爰要	京求各主管	夸機關應	. 作成					
			每季及	年度媒體	體政策及	業務宣	傳費預算	草分析報	告,包	括得標腐	医商和標	案金					
			額、宣	導成效等	字分析資言	訊,公布	於主計	總處網站	專區及	各主管機	關網站	0					
第	六	項	根據立	法院預算	草中心指:	出111至	114年度	中央政府	守公務預	負算媒體政	牧策及業	養務宣	配合行	f政院 []	4年5	5月16	日院
			導費(下	稱媒宣	費)由17.	03億增	至26.5億	5,按行1	文院主言	十總處歷5	年預算共	 同項	授主剂	負彙字第	1140	10147	5A 號
			目編列	作業皆規	見定,宣	導經費廳	息力求撙	節、避免	色浮濫,	惟每年始	某宣費仍	3然持	函訂定	こ「中央	各主	管機關	編製
			續增漲	,以114	年為例,	公務預	算媒宣賞	費超逾1,	000萬元	亡者計19個	固,增幅	百介於	一百十	-五年度	概算	應行注	意辨
			10.96%	至8,607.	. 92%間,	且有部分	分機關將	類似或相	旧同宣導	學項目之子	預算分散	炎編列	理事項	[]辦理	0		
			於公務	預算、非	卡營業基	金或特別]預算,	宣導效益	盖更未有	「客觀評析	亥指標得	以佐					
			證,恐	致媒宣費	净淪為執 」	改黨培養	特定立	場媒體的	政治工	具。							
			綜	上,為完	2整呈現3	預算全貌	1,爰要.	求自115 △	年度起,	, 各機關約	编列媒體	豊政策					
								呈現各項	貝目客鸛	見評核指標	票,以發	能化監					
					《務宣導》		-										
第	セ	項	為強化	監督機制	月,立法	院於110	年修正的	頁算法第	62條之]	1,要求抗	揭露政策	宣導	依相關	周規定辦	理。		
			.,							體(含社		_					
										5、媒體类							
									、 開區公	个相關資	資訊,及	(主計					
			_		、布,並打	•		_									
								•		的決算情	•						
							•			·内容缺乏	•	-					
										B於形式(
			•					-		・良觀感。							
										7,同時與							
								•	-	♪要。例如 ・ 七○# -							
								-		人有8萬月							
			•							項,變更		,					
										扁離年度:	. —						
			-							C執行檢言 E計畫之撰							
										k可 重~#							
										(及爭用) 同時,出國							
										1997 山區							
					2編列出	• • •	•			- 71 4戏4书 13	刃巧7分六	1110					
										揭露之精礼	油,亜汞	夕 機					
			_	•						多與人員							
							•			少 <u>六</u> 八, 【中展示】		. /					
								-		、, 从水, 青況送交.	-						
					文性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i>"</i>					
第	八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辞法)規定	定,中央	と對地	遵照勃	辞理。			
-1.	•	^								T政收支差		•	- /···· /*·	. —			
				•						· 減 版 及 3							
							-		. —	長,且具生							
					. — -					· 設計畫		,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٠٠	-773	14	17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作用之重	大建設	計畫,	及因應中	, 央重大国	改策或建	建設,需	由直轄市	或縣 ((市)				
		政府配合	辨理等	4項為限	•										
		中央	·各機關	透過計	畫型補助	カ款挹注J	也方財源	系,以導	引地方政	府達成	其政				
		策目標,	執行成	果已具	成效。惟	主部分計	畫偏離補	斯辨法	原定範疇	, 或屬	一般				
		性經常支	5出,其	性質多	屬常態性	上補助, 。	或採定額	頁補助、	或依市縣	人口比	:率、				
		或依增加	口之低收	入戶人	數比例等	学分配補	功經費 ,	與計畫	型補助款	應接補	助項				
							•		核基礎規	L範 , 倖	2利評				
		定成績並			-										
									應就計畫						
		執行,訂						•							
						· ·			書面或實		,				
		部分機關		•		• =			- 1 3		'				
		央主管機													
		大,允宜		考規定	應函報該	家院備查-	之範疇,	及督促	中央主管	*機關完	備管				
		考機制。		t 21 #	때 : Lai +i	LD 14+ >	太子 泣 12	5 AT 1	山井仏弘	. 正 凸 然	·				
		,,,		• , _			- 1 +// .		計畫偏離		•				
		且補助資益,爰提		•			-								
		血,友依 以表列方													
		以 衣 列 力 效 益。	1 八王坑	, 少业(双)	刊十六件	月5月7夜1朔。	吕方城市	小人及独	11件助私	山且以	、连用				
第	九項		4 久留台	ラ 袹 質:	通刑項目	辦理情]	张供 列力	公	中的「立	法院家	镁山	木罗 魚	F III 項	議應辦事項	0
71	70 %	央政府 總										7-11 7	* PO- 5/7/ 6	· · · · · · · · · · · · · · · · · · ·	
		理情形」						•							
		或替代科						, , , ,	77 1 127	- / 1 1/1 91	12				
								系議中央	政府總預	算案所	提決				
		議、附帯				- , ,									
		修正其概					_								
									個月內向						
		委員會提	,, , ,							, ,					
		附屬單位	-		應辦部分	_									
		114 年度	中央政	府總預算	车附屬	單位預算	案尚未	經立法院	完審議通主	過。					